

团 体 标 准

T/CCIASD 10023—2026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指南

Guidelines for business process of domestic rail-water intermodal transport
one-container system

2026-06-25 发布

2026-07-01 实施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发布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业务委托	1
5 订舱下单	2
6 铁路托运	2
7 提箱装箱	2
8 集港铁路运输	2
9 港口换装	3
10 水路运输	3
11 疏港铁路运输	4
12 交付结算	4
13 异常风险处理	4
附录 A（资料性）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图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国际陆港运营有限公司、南昌向塘铁路口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晓杰、宋欣、赵松林、李宝文、蒋永雷、卫振林、王家军、徐梦濛、董咚、宋天望、郑海元、孙蕾、祝方珍、李瑞俊、李宗娜、莫怒、孙旭林、万文智、高鸿皓、殷小龙。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集装箱内贸铁水联运业务流程，以及在业务委托、订舱下单、铁路托运、提箱装箱、集港铁路运输、港口换装、水路运输、疏港铁路运输、交付结算、异常风险处理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运输。

本文件不适用于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92—2023 集装箱术语
- GB/T 17271—2023 集装箱运输术语
- 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GB/T 42184—2022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 GB/T 47421—2026 多式联运单证业务流程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92—2023、GB/T 17271—2023、GB/T 18354—2021、GB/T 42184—2020、GB/T 47421—202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贸铁水联运 domestic rail-water intermodal transport

货物由集装箱作为运载单元装载，在国境内采用铁路和水路两种运输方式为主完成的多式联运，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运输形式。

3.2

一箱制 one-container system

集装箱在不同运输方式间转运时“中途不换箱”“全程不开箱”，实现“一箱到底”的运输组织模式。

4 业务委托

4.1 合同签订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托运人或其代表依法签订多式联运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

4.2 签发运单

多式联运经营人根据托运人提供的货物信息，明确委托/托运信息，签发多式联运电子运单。公路实际承运人、铁路实际承运人和水路实际承运人在完成区段运输后更新单证信息，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其他有效证明。

5 订舱下单

5.1 订舱申请

多式联运经营人根据托运人需求，匹配预计配载的船名、航次、船期，及时向水路实际承运人提交订舱申请信息。

5.2 订舱确认

水路实际承运人收到订舱申请信息后，对货物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签发订舱确认单，根据订舱信息，确认预配计划，安排船舶运输。

6 铁路托运

铁路实际承运人根据多式联运单证信息，对货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办理货物托运手续，告知货物的运输计划和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

7 提箱装箱

7.1 提取空箱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订单，确定使用的集装箱箱源及堆场，自行或委托公路实际承运人，到指定集装箱堆场提取空箱，核对集装箱箱型、箱号、铭牌及标记信息。

7.2 箱况检查

公路实际承运人进行集装箱的内、外部检查，包括箱体应无开裂及其他缺陷，密封完好，地板应平整，箱内应清洁、无污损、无异味，系留装置应无开焊、无裂纹或断裂。

7.3 货物装箱

公路实际承运人将空箱运至托运人指定位置，交付给托运人装载货物。多式联运经营人根据具体货类制定符合铁路和水运要求的装载方案。托运人按照装载方案装箱。公路实际承运人在装载货物过程中，分别对集装箱装货前、装货中、装完货、关闭箱门使用水印相机功能进行拍照，添加时间、地点，并填制货物装载作业记录。公路实际承运人在信息系统操作发车。

8 集港铁路运输

8.1 重箱进站

多式联运经营人向铁路实际承运人报备集装箱集卡进站信息，提前预约集装箱集卡进场。按照场站要求，安排公路实际承运人完成自动称重、安全检查、偏载检测流程，核对集装箱铭牌信息有效性，将集装箱运至指定堆场。

8.2 集装箱交接

铁路实际承运人做好集装箱外观检查、集装箱功能检查等集装箱交接检查，包括数量、标记、标志、箱号、施封号码、箱体外观、集装箱功能及其他事项。公路实际承运人向铁路实际承运人提供装箱过程照片和货物装载作业记录，反映箱内货物装载状态。铁路实际承运人办理完集装箱交接手续后，进行集装箱签收，填写好集装箱交接单，负责集装箱铁路保管、装车、发运事宜。公路实际承运人填写区段承运人记事，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流转至铁路实际承运人。

8.3 发车运输

铁路实际承运人发布发车通知，集装箱运往港口铁路场站。

9 港口换装

9.1 场站卸箱

集装箱货物运抵港口铁路场站之后，港口铁路场站经营人或铁路专用线经营人进行集装箱卸车。

9.2 集装箱交接

铁路实际承运人与港口经营人做好集装箱外观检查、集装箱功能检查等集装箱交接检查，办理集装箱交接手续。多式联运经营人向港口经营人提供装箱过程照片资料和货物装载作业记录。铁路装卸场设在港口外独立区域时，可安排集卡将集装箱运输至港口集装箱堆场。

9.3 集装箱装船

船舶抵达港口后，港口经营人将集装箱运至船舶停靠的码头，使用专用设备进行集装箱的码放、配载工作。

10 水路运输

10.1 离泊发运

离泊时船公司进行船舶离港报备、安全检查工作，确保船舶和货物安全离港。离泊后，水路实际承运人及时、准确地更新集装箱动态信息，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将发货时间、预计到达时间、地点等信息通知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

10.2 位置更新

船舶到港后，水路运输实际承运人更新区段承运人记事，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通知收货人或其委托的货运代理。

10.3 到港卸船

水路运输实际承运人通知目的港经营人卸船，将集装箱停放到指定集装箱堆场。

11 疏港铁路运输

11.1 重箱进站

多式联运经营人向铁路实际承运人报备集装箱集卡进站信息，提前预约集装箱集卡进场。按照场站要求，将集装箱运至指定堆场。

11.2 集装箱交接

港口经营人与铁路实际承运人做好集装箱外观检查、集装箱功能检查等集装箱交接检查，多式联运经营人向铁路实际承运人提供装箱过程照片和货物装载作业记录。铁路实际承运人办理完集装箱交接手续后，进行集装箱签收，填写好集装箱交接单，负责集装箱铁路保管、装车、发运事宜。港口经营人填写区段承运人记事，多式联运电子运单流转至铁路实际承运人。

11.3 发车运输

铁路实际承运人发布发车通知，集装箱运至目的地所在铁路场站。

12 交付结算

12.1 场站卸箱

集装箱货物运抵铁路场站之后，铁路场站经营人或铁路专用线经营人进行集装箱卸车，并更新区段承运人记事；多式联运经营人安排公路运力或通知收货人提取集装箱。

12.2 货物交付

多式联运经营人将集装箱货物送达收货人手中，需安排送货的应组织公路实际承运人通过信息系统填报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信息。收货人接收货物后，应通过信息系统填报集装箱多式联运电子运单信息。

12.3 运费结算

多式联运经营人按合同约定方式收费，并与托运人、各承运人进行运费结算。

12.4 集装箱还箱

多式联运经营人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将集装箱送到指定的集装箱堆场，做好空箱外部和内部检查，完成集装箱还箱。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见图A.1。

13 异常风险处理

13.1 运输延误

货物发生延误时，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与区段承运人协商调整服务方案，保证货物及时到达目的地；无法保证货物按时到达目的地时，及时联系托运人、区段承运人，共同协商解决办法。运输延误情景及处置方式包括：

——因铁路运输延迟导致货物无法按时装上指定船舶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与托运人、水路实际承运人联系，并将最近的可行船期、订舱情况向托运人反馈。如托运人同意延期发运的，及时向水路实际承运人重新订舱，以最近可行的船期发运，减少损失；

——因水路运输延迟导致货物无法按时装车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与托运人、铁路实际承运人联系，尽快发运，减少损失。

13.2 应急措施

多式联运经营人与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设备故障，建立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协调其他相关区段实际承运人和托运人，组织多方沟通，共同评估事件影响程度，启动并推进执行应急方案制定。

13.3 货物理赔

各区段实际承运人、铁路场站经营人、港口经营人发现集装箱破损、液体或粉末渗漏、封志破损、货损、货差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多式联运经营人报告，必要时进行拍照或摄像，异常情况在集装箱交接单列明，作为理赔依据。多式联运经营人及时与相关方进行书面确认，并通知托运人，以确认解决办法。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附录 A
(资料性)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图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见图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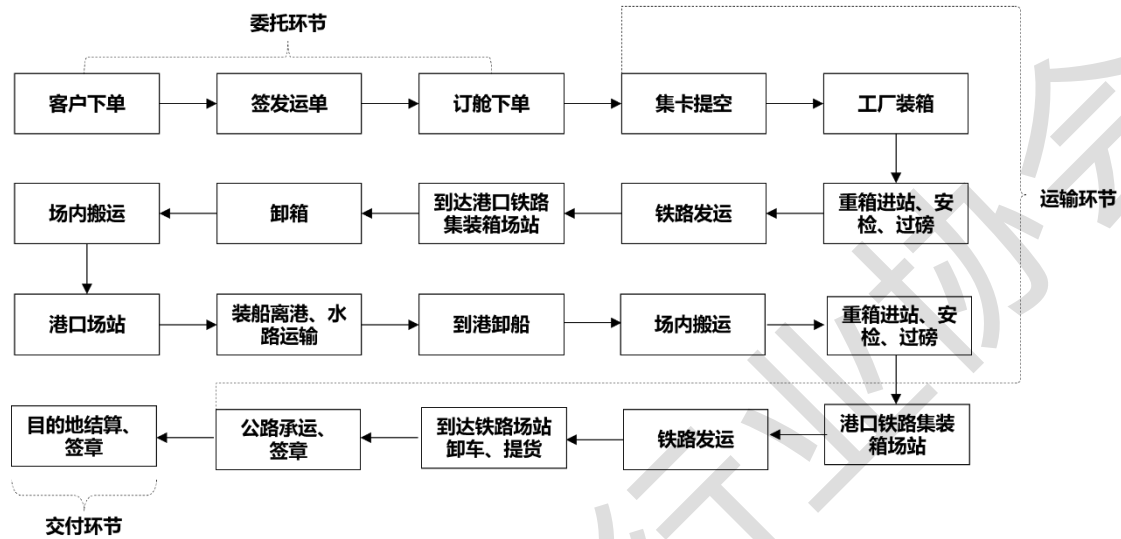


图 A.1 内贸铁水联运“一箱制”业务流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1601 集装箱进出港站检查交接要求
 - [2] GB/T 24360 多式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 [3] GB/T 30333 物流服务合同准则
 - [4] GB/T 30344 国际货运代理铁海联运作业规范
 - [5] GB/T 30349 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规范
 - [6] GB/T 44430 集装箱多式联运运单
 - [7] GB/T 45532 国际贸易业务流程规范 多式联运运单
 - [8] JT/T 1286 空陆联运集装货物转运操作规范
-

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